

便簽

一、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7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B號函，有關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。

二、 奉核後，加會本室同仁知悉及以公告信公告週知，並建置本室網頁最新消息。

三、 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核稿	決行
主計室 專員 黃彥錡 111/07/20 17:30:11		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菊珍 111/07/21 17:17:07	發 校長室 趙涵捷(甲) 校長 111/07/22 17:35:06
主計室 組長 謝彩君 111/07/21 08:54:43			
主計室 主任 戴麗華 111/07/21 11:05:33			
朱副校長室 副校長 朱景鵬 111/07/21 14:30:47			

